

福祉系日間部/在職專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→畢業流程表

| 序號 | 作業流程 | 日程 | 備註 |
|----|--|--|---|
| 一 | <p>選課部分：</p> <p>103 入學 日間部：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\geq24 學分。 在職班：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\geq24 學分。</p> <p>104 入學 日間部：必修 17 學分，選修\geq18 學分。 在職班：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\geq21 學分。</p> | 入學第一學年度上下學期 \geq 6 學分。第二學年度無下限。 | <p>1.畢業最低總學分 35 學分。</p> <p>2.專業課程之課程需修滿 12 學分者，可申請專業學程證書。</p> |
| 二 | <p>1.論文指導教授申請(附件一 A 或附件一 B)</p> <p>2.如有指導教授超過指導員額者，請填附件一(C)表</p> <p>3.如指導教授有異動，請填附件一(D)表，由研究生填寫，程序完成交至福祉系辦公室存查，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存系辦，二份交指導教授，一份自存。</p> | 入學第一學期開始 | <p>1 位指導教授填 A 表</p> <p>2 位指導教授填 B 表</p> |
| 三 | <p>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：</p> <p>1. 需修滿修業學分規定之當學期提出。</p> <p>2. 日間部、在職班：需關懷時數滿 8 小時。</p> <p>二年畢業必須投一篇研討會論文，一年半畢業必須投一篇研討會論文及一篇期刊論文(要有審核機制)。</p> | 申請學位考試之當學期 11 月或 4 月 | 彙整研究生所修課程 |
| 四 | <p>碩士學位考試申請。(需修滿修業學分規定之當學期提出)，請備妥以下文件</p> <p>1. 論文初稿 1 本，可用二支長尾夾固定(請印單面)</p> <p>2. 論文提審申請書(附件三)</p> <p>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(附件五)</p> <p>4. 關懷時數紀錄表(附件十一)</p> <p>5. 繳已投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相關資料</p> | <p>1.學位考試申請於當學期 11 月底或 4 月 30 或 6 月 1 日截止。</p> <p>2.附件三、五需於 11 月底或 4 月底前提交系辦彙辦造冊，因系上需上簽申請口試委員經費。</p> | <p>研究生口試日期請二週前告知上系助理，以便製作口試委員聘書。</p> |
| 五 | <p>研究生論文口試前準備事項：</p> <p>1.口試前二週需告知系上助理如下： A.口試委員名單 B.口試日期 C.口試前二天至系辦拿口試委員聘書、領據、口試費用。</p> <p>2.口試前一週寄論文資料給委員。</p> <p>3.詢問指導教授口試當天有需要用餐。</p> <p>4.畢業論文考試評分表(附件七)</p> <p>5.論文考試委員評分審定書(附件八)</p> | <p>※準備工作最慢於論文考試前一週完成。</p> <p>※考試日期需於該學期結束前 20 日完成。(1 月 10 日或 7 月 10 日)</p> | <p>評分表印出來時，請一定要確認論文題目是否正確。</p> |

| 序號 | 作業流程 | 日程 | 備註 |
|----|--|--|---|
| | 6.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(附件九) 7. 製作論文簡報 | | |
| 六 | <p>研究生論文口試當天準備事項：</p> <p>1.論文</p> <p>2.口試會場準備桌牌</p> <p>3.委員接送</p> <p>4.評分表：</p> <p>A.畢業論文考試評分表 (附件七)，各委員一張</p> <p>B.論文口試論文考試委員評分審定書 (附件八)</p> <p>C.試委員審定書 (附件九)，當如有換題目者，請至系上借電腦題目修正後，再請委員簽。</p> <p>5.茶點</p> <p>6.口委員聘書、費用、領據</p> | <p>論文考試前三天與指導教授再確認完成。</p> | <p>口試完成後繳交至系辦：</p> <p>1.考試評分表正本 (附件七)</p> <p>2.評分表審定書正本 (附件八)</p> <p>3.試委員審定書 (附件九)</p> <p>4.領據</p> |
| 七 | <p>系辦辦理事項：</p> <p>1.上網登錄論文指導成績及論文中英文題目</p> <p>2.畢業成績資格審核</p> | | |
| 八 | <p>論文內容修正：</p> <p>1.檢具論文內容修正前後對照表 (附件十) 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，將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(附件九) 繳與研究生置於論文內首頁並付印。</p> <p>2.論文內容修正稿送交系辦複審。</p> <p>3.論文格式複審通過，經所長簽名後，方能裝訂成冊。</p> <p>4.精裝本封面為黑底燙金字。</p> <p>5.論文上傳「國家圖書館-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」。</p> | <p>考試通過日後一個月內完成。</p> | <p>複審通過後，國家圖書館會寄一組帳號與密碼，如未收到者，請至系辦找助理協助查。</p> |
| 九 | <p>辦理離校手續：</p> <p>1.請至學校註冊組網頁下載離校單填寫。</p> <p>2.辦理離校前，請到樸華樓服務台申請一張歷年成績單。</p> | <p>考試通過日後一個月內完成。最晚當學期 1 月底或 7 月底要完成離校手續。</p> | |
| | <p>1.系所學程辦公室</p> <p>(1)繳交論文精裝 1 本，繳交論文電子檔光碟 1 片。</p> <p>(2)論文審核「國家圖書館-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」</p> <p>(3)審核通過後，上系給研究生論文口試論文考試委員評分審定書正本 (附件八)。</p> | | |
| | <p>2.圖書館服務台(圖書館 1F)</p> | | |

| 序號 | 作業流程 | 日程 | 備註 |
|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(1)繳交論文共 3 本，其中精裝 2 本，平裝 1 本。 (2)繳交論文電子檔光碟一片，內含下列 2 個檔案： a.論文全文 PDF 檔（以學號為檔名） b.論文提要 WORD 檔（以學號為檔名） 提要內容含：含題名頁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 目次、參考書目。 (3)繳交國家圖書館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正本。（需 本人簽署，不需裝訂於論文中。） (4)繳交南開圖書館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正本，請至 南開圖書館網頁下載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填寫。 | | |
| | 3.職涯輔導中心（教學大樓 1F） | | 上學校行政校務系統填 畢業生問卷調查。 |
| | 4.會計室（行政大樓 5F） | | |
| | 5.出納組（行政大樓 4F） | | |
| | 6.就學貸款及減免（日間部行政大樓 2F 學 務處）（進修推廣部在教學大樓 1F） | | |
| | 7.教務處註冊組（行政大樓 2F） (1)交二吋脫帽相片二張及相片電子檔 (2)一張歷年成績單 (3)繳論文口論文考試委員評分審定書正本（附件 八） | | |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研究生姓名 | | 學號 | | 系所 組別 | |
| <p>本人_____敦請_____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p>非特殊理由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，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及異動後之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經系主任審查同意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同意 指導聲明 | <p>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。</p> <p>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
| 系主任簽章 | | 教學暨課程 委員會議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由研究生上網選課「論文指導」前填寫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福祉系辦經「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」審查通過後開始。
2. 由研究生填寫，送福祉系辦公室存查，依流程處理後續作業事宜。
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「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」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經所「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」審查通過，得以兼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或「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」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。
3. 如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4. 註：「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」係指：

- 甲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- 乙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丙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丁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附件一 (B)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論文指導 (共同指導) 教授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研究生 姓 名 | | 學號 | | 系所 組別 | |
| <p>本人_____敦請_____教師及_____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非特殊理由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，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及異動後之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經所長審查同意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同意 指導聲明 | <p>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。</p> <p>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
| 系主任 簽章 | | | 教學暨課程 委員會議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由研究生上網選課「論文指導」前填寫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福祉系辦經「教學暨課

程委員會議」審查通過後開始指導作業。

2. 由研究生填寫，送福祉系辦公室存查，依流程處理後續作業事宜。
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「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」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經所「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」審查通過，得以兼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或「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」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。
3. 如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4. 註：「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」係指：
 - (1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 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

研究生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
論文名稱： _____

原指導 (共同指導) 教授資料：

姓名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系所： _____ 系所： _____

職級： _____ 職級： _____

異動後之指導 (共同指導) 教授資料：

姓名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系所： _____ 系所： _____

職級： _____ 職級： _____

異動前-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同意聲明：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
異動後-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同意聲明：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，進行碩(博)士論文之研究。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附註：由研究生填寫，程序完成交至福祉系辦公室存查，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存系辦，二份交指導教授，一份自存。

附件三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碩士學位論文提審申請書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

中文論文名稱：_____

英文論文名稱：_____

請說明論文與本系教育目標之關連性（300字左右）：

同意所提之論文交付審查。

不同意所提之論文交付審查，另建議事項如下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簽章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註：

- 1.本表由研究生填寫，交至福祉系辦公室，處理後續作業事宜。
- 2.論文提審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3.各系（所）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 4 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後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，下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；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。

附件五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研究生基本資料：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學號 | |
| 中文論文名稱 | | | |
| 英文論文名稱 | | | |

考試委員名冊：

| 校內外委員 | 職稱 | 姓名 | 學位 | 服務學校或機關 | * 指導教授 ◎ 召集人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附註：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人數、出席人數及聘任資格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人至 5 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；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(三)、(四)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四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教授者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(三)、(四)、(五)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

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_____

評語及建議：

| |
|--|
| |
|--|

| |
|-----|
| 評 分 |
| |

考試委員簽名：_____

附註：

- 1.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為滿分，評定以 1 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2.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3.本表評分完畢，請交由系辦存檔備查。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審定書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君 學號：_____

所提之論文題目：_____

經委員會審議，認為 符合碩士資格標準。

不符合碩士資格標準。

□試委員評分表：（請參考附件）

| 序號 | 委員姓名 | 評分 | 序號 | 委員姓名 | 評分 | 序號 | 委員姓名 | 評分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| | 2 | | | 3 | | |
| 4 | | | 5 | | | 平均分數 | | |

附註：

- 1.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為滿分，評定以 1 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2.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3.成績經評定及格者，通知該生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，完成後依註冊組規定時間到校領取學位證書。
- 4.本資料表經系辦公室彙整完畢後，送註冊組存查以製作學位證書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|--|
| 系辦 承辦人 | | 系主任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|--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|--|
| 註冊組- 承辦人 | | 註冊組長 | | 教務長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|--|

編號：() 記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九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

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君所提之論文

題目：

經本委員會審議，認為符合碩士資格。

論文口試委員會

召集人 _____

委 員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論文修正前後對照表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_____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委員 審查 建議 | |
| 修正 內容 | |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系主任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件十一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社區關懷服務時數統計表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| 服務日期 | 服務時間 | 服務內容 | 服務地點 | 時數累計 | 認證簽章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

系主任簽名：_____